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2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经2012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形成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其主要条款修订情况详见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发表了意见。

关联董事童保华先生、李建林先生、李强祖先生、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为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持股5%以上股东童保华及其儿子童超（公司营销总监）、

胞妹童英（公司财务科长）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童保华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，但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5.86%。鉴于童保华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最核心管理岗位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起着举足轻重作用；童保华的儿子童超作为公司营销总监、童保华的胞妹童英作为公司财务科长，均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。公司拟将童保华、童超、童英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激励童保华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.6万股、激励童超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.57万股、激励童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.5万股，均于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，在未来36个月内分二次解锁。

因董事童保华为本议案受益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祖及其配偶管红峰（公司外贸部部长）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祖先生，担任公司的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绩增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但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1.92%。其妻管红峰作为公司外贸部长亦对公司发展起着重要作用。公司拟将李强祖、管红峰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激励李强祖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.9万股，激励管红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.52万股，均于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，在未来36个月内分二次解锁。

因董事李强祖为本议案受益人，李建林为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远策”）成立于2008年1月7日，系本公司与李进武等六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3万元，出资比例为33%；李进武出资人民币51万元，出资比例为51%。该公司注册地为：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

号长丰科技产业园（西区）电子科技大厦2层；经营范围为：智能仪表控制软硬件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。鉴于三川远策持续亏损，不能有效实现设立时的经营目标，且净资产为负，本公司拟以零价格将所持有的三川远策33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进武，自然人李进武亦同意受让。本次出资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